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雕塑學系碩士班「面試及原作品審查」

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4.02.11（星期二）

准考證號起迄	時間	地點	注意事項
2040001 2040007	2月10日(星期一) 佈展時間 13:00-16:00	◎佈展地點： 雕塑系大樓 1F 實驗展場	<p>一、原作品佈展日期、時間：2月10日（星期一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繳交原作品 3 至 5 件為限（本系僅提供室內約 9 平方公尺樓板面積陳列作品，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及鑽孔；檯座、延長線、電腦、撥放設備、掛線、掛勾...等佈展工具請考生自行準備）。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，展場位置以簽到順序抽籤決定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佈展。 <p>二、面試日期：2月11日（星期二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面試當日，全體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備查驗身份。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審查，嚴禁非考試人員出入試場及候考區，所排定之面試時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。 面試時間每人約 10 分鐘。 考生應於面試結束後當日 17:00 前撤展完畢並配合考場工作人員之輔導恢復展場原貌，本系不負責保管作品。 不得觸摸其他考生作品，如作品有任何損壞請自行協調負責。
	2月11日(星期二) 面試報到 13:10-13:30 面試時間 13:30-14:50	◎面試地點： 雕塑系大樓 1F 會議室(1001) ◎候考區： 雕塑系大樓 1F 大視廳(1002)	
聯絡人：巫姿陵助教，電話：2272-2181 轉 2131。			